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国家发改委项目备案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涉及的国家发改委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工作已经完成，并取得了国家发改委办公厅 2016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发改办外资备[2016]506 号、发改办外资备[2016]507 号、发改办外资备[2016]508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上述通知书的主要内容为：经审核，国家发改委同意对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收购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予以备案；同意对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收购鞍钢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予以备案；同意对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攀港有限公司 70%股权项目予以备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已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和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Foreign Investment Review Board）批准及国家发改委项目备案。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